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领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10 万套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领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19562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bt3qv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领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具110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领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6EGDUX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琚兴杰	2014035420352013423070000247	BH0178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何冠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05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领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具110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琚兴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20352013423070000247，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冠平（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4月20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领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10 万套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领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4月2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广东领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10 万套新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广东领照科技有限公司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和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广东领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广东领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的广东领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具11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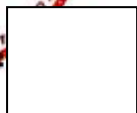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4月20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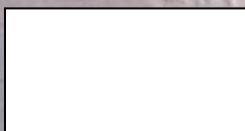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姓名: 琚兴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4203970-2-23070000247
 File No.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963
 No. _____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梁兴杰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深圳除外）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月	[Redacted]					失业					备注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	[Redacted]					316.64	1720	8.26	3.44	5.5	[Redacted]
202303	610710349487	3958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5.5	[Redacted]	

备注： 该社保参保缴费信息不包括深圳参保缴费情况，若需查询深圳缴费请登录深圳社保局网站。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10349487:江门市: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0-1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04月20日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冠平

性别：男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7个月	20191201
工伤保险	7个月	20191201
失业保险	7个月	201912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2	610710349487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3	610710349487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0-1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10349487:江门市: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4月2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领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110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34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9 分 50.198 秒, 纬度 22 度 33 分 39.5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_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选址合理合法性</p>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34号（经度113度09分50.198秒，纬度22度33分39.574秒）。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9322号），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标准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第49号令）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2021年第25号）》，本项目所用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属于其中所列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3) 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p> <p>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印发广东</p>
---------	--

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 号）、《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环函〔2020〕3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p>对于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则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重点“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使用脱模剂 VOCs 含量为 3.46%，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05 月 14 日答复“低挥发性物质的认定”---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国家未明确相关标准的，低 VOC 含量材料也可按此判定。因此项目使用脱模剂不属于高 VOCs 物料；脱模剂在储存和运输时密闭包装，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符合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p>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p>2、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p>	<p>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通过在熔化压铸设置集气罩抽风经管道抽风收集，收集后经由一套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同时项目按要求申请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

	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物料输送: 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脱模剂放置在密闭的包装桶内, 项目在使用脱模剂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集气罩控制点风速设计为: 0.5m/s。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平: 其他无行业标准的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处理效率 $\geq 8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总 VOCs 限值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转移的主要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因此, 项目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	符合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p>1、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p> <p>2、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4、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p>	<p>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34 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项目生产只是用电能，不使用任何燃料。对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并采用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经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p>	<p>符合</p>
--	--	--	-----------

	<p>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p>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p>共有 932 项“双高”产品，159 项产品除外工艺，79 项环境保护重点设备。932 项“双高”产品中，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 326 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 223 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 383 项。</p>	<p>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符合
与《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p>1、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2、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3、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域，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符合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p>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p>	<p>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项目属于化工行业，但项目不涉及化工行业里两高行业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故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p>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p>		
	<p>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2)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p>	<p>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通过在熔化压铸工序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后熔化压铸经由一套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同时报告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项目不涉及锅炉。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符合</p>

	<p>间和使用量。(3)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p>	
<p>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1、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2、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p>	<p>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所使用的脱模剂在储存和运输时密闭包装,使用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设计为:0.5 米/秒可符合要求。</p> <p>本项目符合该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符合</p>

	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相符性分析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禁燃区内，同时项目生产仅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 号）相符性分析		
	新建项目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措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34 号，属于工业集中区，熔化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熔化压铸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	符合

	<p>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p>	<p>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相符性分析</p>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p>	<p>本项目炉窑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p>	<p>符合</p>
	<p>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项目北面为空地，东面为江海区爱加灯饰有限公司，南面为嘉和五金厂，西面为江门市誉铜坊灯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厂房。</p>	<p>符合</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p>	<p>项目炉窑使用电能，无燃烧废气产生；炉窑加热产生的熔铝烟尘和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符合</p>
<p>《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环函〔2020〕324 号）</p>			
	<p>重点针对列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附件 2《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 2019 年版》开展分级管控工作，主要涉及钢铁和钢 压延加工、建筑陶瓷、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石灰石膏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制品、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p>	<p>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在《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 2019 年版》内，项目炉窑使用电能，无燃烧废气产生；炉窑加热产生的熔铝烟尘和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废气达标排放技术要求。</p>	<p>符合</p>

等 行业企业。之后将根据整
治工作需要，适时印发其他
行业、其他批次分级管控清
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1、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2、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根据表 1-5 分析，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表 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内容相符性

项目	（GB37822-2019）中的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VOCs 物 料 储 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存放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脱模剂，厂区内有专门存放的区域，使用密闭包装桶存放	相 符
VOCs 物 料 的 转 移 和 输 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脱模剂，使用密闭包装桶存放，不涉及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运输	相 符

	<p>工 艺 过 程 VOCs 无 组 织 排 放 要 求</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p>	<p>相 符</p>
	<p>设 备 和 管 线 组 件 VOCs 泄 露 控 制</p>	<p>设备和管线组件管控包括载有气态 VOCs 物料和液态 VOCs 物料的备和管线组件管控</p>	<p>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并经管道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相 符</p>
	<p>敞 开 液 面 VOCs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p>	<p>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针对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p>	<p>本项目涉及液态 VOCs 物料为脱模剂,使用密闭包装桶存放</p>	<p>相 符</p>
	<p>VOCs 无 组 织 排 放 气 集 理 统 要 求</p>	<p>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p>	<p>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引至一套“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相 符</p>
	<p>企 业 厂 区 内 及 周 边 污 染 监 控 要 求</p>	<p>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p>	<p>VOCs 废气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内总 VOCs 限值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无组织特</p>	<p>相 符</p>

		别排放限值；									
<p>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政策要求。</p> <p>(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创业路34号（经度113度09分50.198秒，纬度22度33分39.574秒）。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文件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td> <td>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压铸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同时，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允许建设区，不属</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压铸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同时，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允许建设区，不属	符合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压铸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同时，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允许建设区，不属	符合								

			<p>于生态红线区域。</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34号，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环境质量底线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3”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第49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p>	符合

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和“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區创业路 34 号，属于江海區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江海區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區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不属于鼓励引导类	不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	符合

		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低 VOC 含量，不属于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 VOC 材料。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会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能源消耗均为电能，且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项目年用水量较少，年用水量低于 12 万立方米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年用水量较少，除生活污水外均循环使用，最大程度节约水资源。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污染物排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投产，不涉及土建工程

放 管 控	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玻璃和化工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产生的污水和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广东领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34号，总投资500万元，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共六层，占地面积1984m²，建筑面积7200 m²。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生产，年产量为110万套。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1、工程规模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	位于一楼，主要对原料进行压铸，建筑面积 800m ²	/
	机加工车间	位于一楼，对压铸工件进行机加工，建筑面积 800m ²	/
	压铸原料车间	位于一楼，临时存放铝锭等压铸原料，建筑面积 284m ²	/
	组装、包装车间	位于三楼，对工件进行组装和包装，建筑面积为 1043m ²	/
	组装、成品车间	位于四楼，对工件进行组装和包装，建筑面积为 1043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二楼，建筑面积 1043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五楼，建筑面积 1043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六楼，建筑面积 1043m ²	/
公用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1036.8m ³	市

建设内容

用工程			政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年用电量 150 万 kWh	市政供电
	排水	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450m ³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喷淋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项目压铸烟尘和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和钻孔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建筑面积均为 50m ²	/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	/

2、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项目年用量	性状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1	铝锭	800 吨	固态	扎	压铸原料车间	100 吨
2	光源	100 万套	固态	箱	仓库	10 万套
3	电源	100 万套	固态	箱	仓库	10 万套
4	支架	100 万套	固态	箱	仓库	10 万套
5	反光杯	100 万套	固态	箱	仓库	10 万套
6	玻璃	100 万套	固态	箱	仓库	10 万套
7	螺丝	1 吨	固态	袋	仓库	0.1 吨
8	胶水	0.5 吨	液态	盒	仓库	0.05 吨
9	模具	30 套	固态	个	压铸车间	20 套
10	脱模剂	1 吨	液态	桶	原料区	0.1 吨
11	机油	0.5 吨	液态	桶	机加工区	0.3 吨
12	攻牙油	0.1 吨	液态	桶	仓库	0.05 吨
13	液压油	0.3 吨	液态	桶	仓库	0.15 吨
14	切削液	0.1 吨	液态	桶	仓库	0.05 吨

注：项目不回收废旧边角料。

（1）脱模剂化学组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物质安全资料，项目所使用脱模剂的化学组分详见下表：

表 2-4 脱模剂化学组分一览表

成份	质量百分比 (%)
水	64.75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15
环氧豆油	10
季戊四醇四油酸酯	10
氧化乙烯聚合物	0.25

水性脱模剂：为白色透明液体，根据附件一脱模剂MSDS报告，脱模剂相对密度为0.99，性质稳定，溶解性良好，和水溶解度佳，是张力非常低的惰性物质，既不与模具也不与工件结合，所以工件可以很容易的脱离模具。根据附件1水性脱模剂MSDS成分报告，水性脱模剂成分：水64.75%，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15%，环氧豆油10%，季戊四醇四油酸酯10%，氧化乙烯聚合物0.25%。

根据附件7水性脱模剂VOC检测报告，挥发分为34.3g/L，根据附件一脱模剂MSDS报告，脱模剂相对密度为0.99，按相对密度0.99折算为3.46%。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05月14日答复“低挥发性物质的认定”---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国家未明确相关标准的，低VOC含量材料也可按此判定。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符合低VOCs物料的要求。

（2）胶水化学组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物质安全资料，项目所使用脱模剂的项目所使用胶水的化学组分详见下表：

表 2-5 胶水化学组分一览表

成份	质量百分比 (%)
乙酸乙烯酯共聚高分子	45
进口乳液	25
增粘树脂	15
环保增塑剂	2-3
其它	4-5

胶水：微黄色半透明。溶于水，不溶于甲苯、丁酮等有机溶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水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胶水VOCs含量未检出，按方法检出限2g/L计，胶水密度为0.92g/cm³，计算得胶水VOCs含量约为0.22%，符合低VOCs物料的要求。

（3）铝锭成分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铝锭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铝锭中含有0.04%的金属铅，其余在检测清单中的物质均未检出（包括镉、铬、砷、锑等重金属常见化合物，详见附件的检测报告）。铅的沸点温度为1740℃，检测报告未涉及的铊的沸点温度为1457℃，本项目熔铸温度为680℃，熔化温度没有达到金属铅和铊的沸点（气化温度），不会产生蒸汽蒸发，因此本项目熔铸过程中基本不产生重金属颗粒物。

3、主要产品及年加工量

项目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年加工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加工量	质量 (t)
1	投光灯	100 万套	780
2	工矿灯（外购组装）	10 万套	78
3	合计		858

项目产品共计 858t，原辅材料中铝锭使用量为 800t，其余配件共计重 70t，减去废金属屑、铝灰渣、喷淋沉渣、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和颗粒物排放量共计 12t，项目产品与原辅材料的质量核算在正常范围内。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所在车间	数量（台）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1	熔化、压铸	压铸机（熔炉）	压铸车间	3 台	功率	25	KW
2	打磨	水磨打磨机	机加工车间	2 台	功率	0.75	KW
3	钻孔	攻牙机	机加工车间	5 台	功率	7.5	KW
4	钻孔	钻孔机	机加工车间	5 台	功率	7.5	KW
5	钻孔	数控钻孔机	机加工车间	8 台	功率	25	KW
6	组装	批风	组装车间	30 个	功率	5	KW
7	组装	打胶机	组装车间	5 台	功率	1.5	KW
8	组装	激光机	组装车间	2 台	功率	5	KW
9	测试	老化机	组装车间	2 条	功率	5	KW
10	测试	暗房测试仪器	组装车间	1 套	功率	1	KW
11	包装	打包机	包装车间	1 台	功率	2.5	KW
12	供气	空压机	压铸车间	4 台	功率	7.5	KW
13	传输	行吊	压铸车间	1 台	功率	5	KW

14	冷却	冷却塔	压铸车间	1台	功率	15	KW
----	----	-----	------	----	----	----	----

表2-8 压铸机设计产能、生产能力相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	数量(台)	单台设备熔铝压铸能力(t/a)	运行时间(d/a)	生产能力(t/a)	设计产能(t/a)
压铸机	3	0.9	320	864	80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压铸机的生产能力和项目的产能相匹配。

5、用能规模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电能	万度/年	150
水	m ³ /a	1036.8

6、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分别用于职工生活用水，喷淋塔、冷却塔用水，脱模剂配比用水、打磨用水和切削液配比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0m³/(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0m³/a。

2) 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压铸机需长期冷却。项目冷却塔采用间接水冷，由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冷却用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1m³/h，冷却塔运行时数 2560h/a，循环水量为 2560m³/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 (以 2%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51.2m³/a。

3) 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包含喷淋塔，由于喷淋塔主要用于除尘降温，对水质要

求不高，故企业定期捞渣并添加新鲜水，可循环使用。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的液气比 0.1~1.0L/m³”。项目喷淋塔喷淋用水参考液气比 0.5L/m³ 计算，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则喷淋塔循环水量 17.5m³/h，即 44800m³/a。喷淋塔喷淋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因此，项目喷淋塔损失水量为 44800×1%=448m³/a，即每年需添加新鲜水 448m³/a。

4) 脱模剂配比用水

本项目脱模剂需与水混合使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配比为 1:10。项目使用脱模剂 1t/a，则年用水量为 10t/a。配水的脱模剂经重复使用后基本挥发。

5) 打磨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打磨机配置水箱，喷淋水在打磨机内循环吸收打磨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该部分循环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定期捞渣，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打磨机循环水量约为 0.5m³/h，项目打磨机共 2 台，运行时间 2560h/a，循环水量共 2560m³/a，损失水量按 1%，则 2 台打磨机的补充用水量约 25.6m³/a。

6) 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需与水混合使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配比为 1:20。项目使用切削液 0.1t/a，则年用水量为 2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切削效果变差后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0m³/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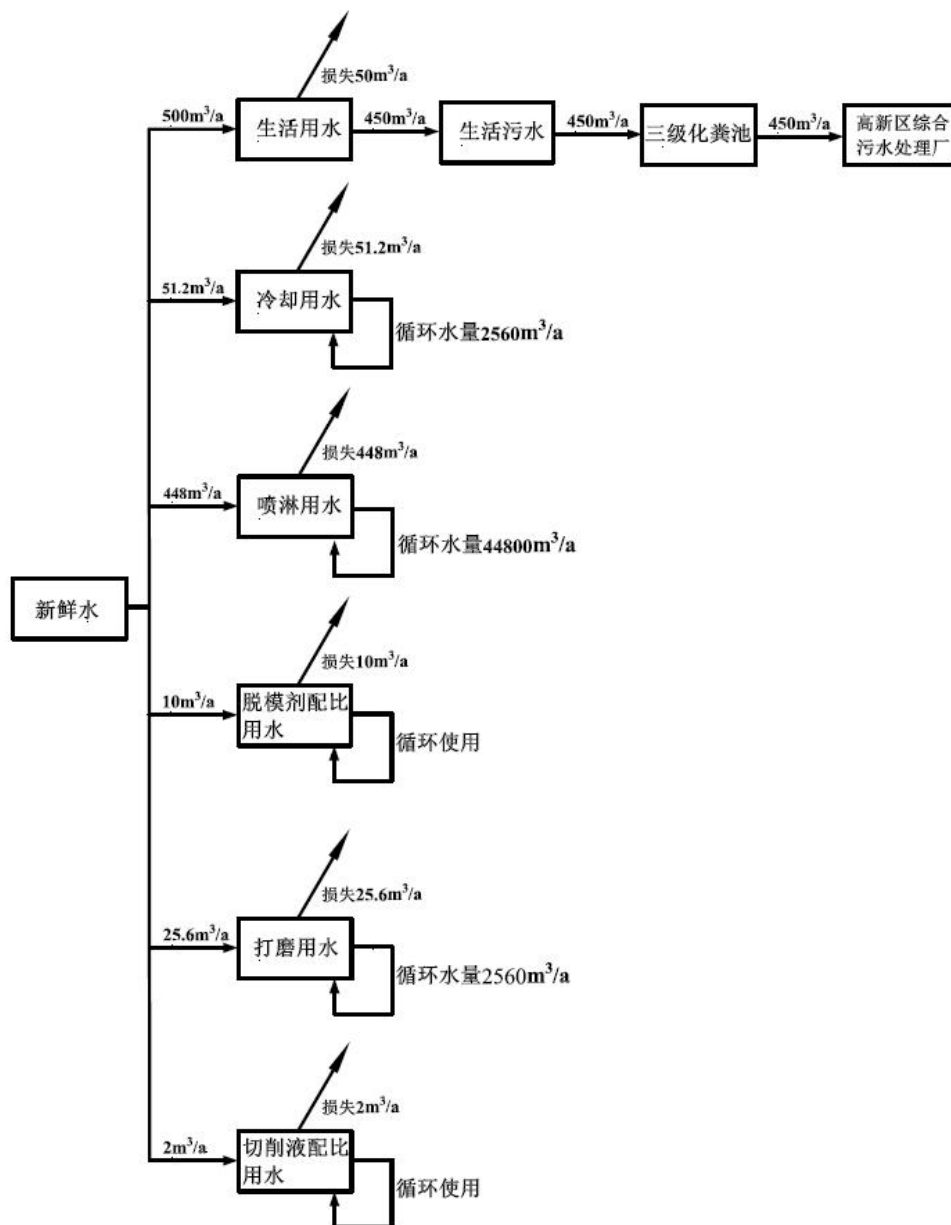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50 人，全部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20 天，每天一个班次，每班时间为 8h，年工作时间为 2560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34 号，为六层独栋厂房，一楼主要为压铸，机加工车间；二楼为办公室；三楼为组装包装车间；四楼为组装成品车间，五楼六楼均为仓库；项目北面为空地，东面为江海区爱加灯饰有限公司，南面为嘉和

五金厂，西面为江门市誉铜坊灯饰有限公司，周边均为工业厂房。项目总体布局科学，易于管理。

项目产品有投光灯和工矿灯，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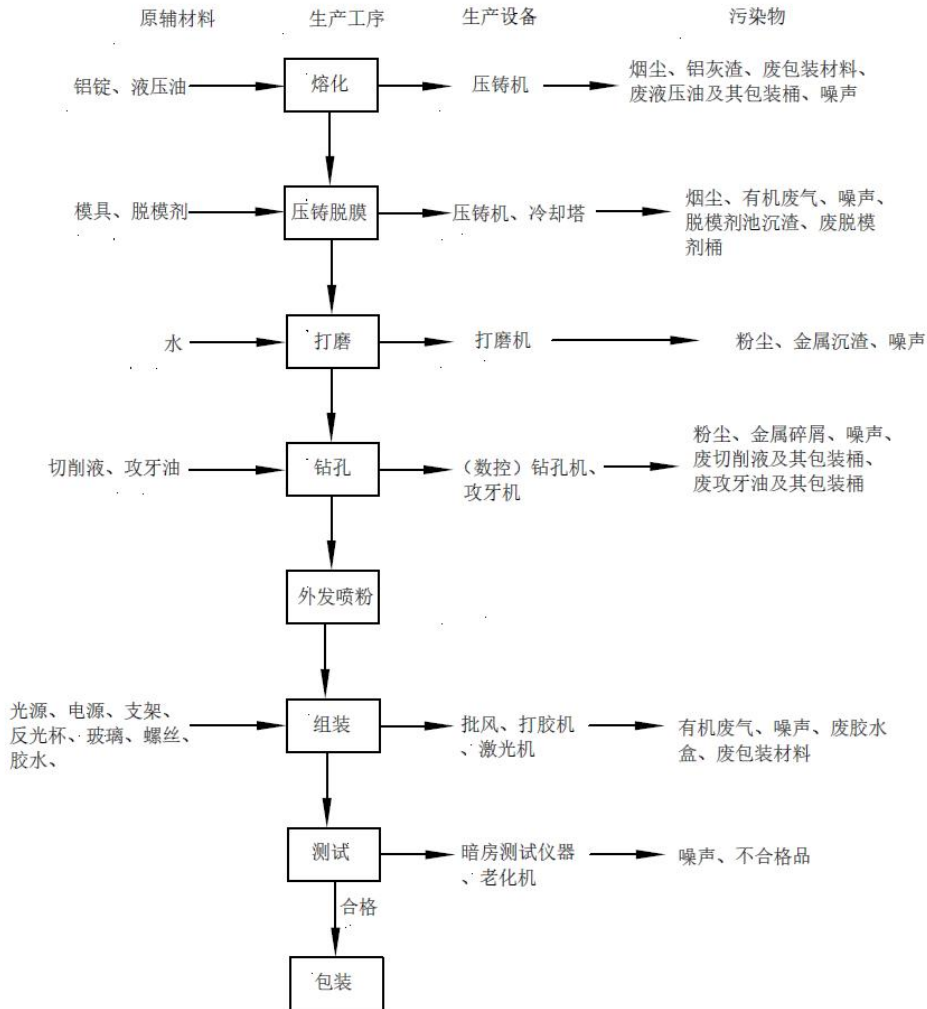


图 2-2 投光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熔化：将外购回来的铝锭放入熔炉进行加热融化，本项目压铸机使用电加热（熔化温度为680℃，时间约为30min），该过程产生烟尘、铝灰渣、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噪声。

压铸脱模：对压铸机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脱模剂的作用主要为对压铸模具进行一个降温和脱模作用，从而减少铸件对模具的粘连；利用长柄舀水勺将铝水直接舀入压铸机模具后冷却凝固开模形成铸件，在压铸过程中需对设备使用冷却水进行降温，项目配有冷却塔，升温后的冷却水通过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定期补充因蒸发而损耗的冷却水。脱模剂在脱模过程中因与高温金属液接触而大部分汽化形成有机废气和水蒸气，少部分滴落在地面经压铸机下方水槽收集后经管道流至脱膜液池中，每台压铸机旁边均配有一个脱模剂池，容积为3m³，企业定期清理池中沉渣；利用长柄舀水勺将铝水舀入压铸机模具的过程中会少部分金属液滴落到地面，滴落的金属液凝固后铲至熔炉熔化回用；本项目模具外发修理。该过程产生烟尘、有机废气、脱模剂池沉渣、铝灰渣、废脱模剂桶、噪声。

打磨：使用打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打磨机配备水箱，水在打磨机内循环吸收金属颗粒物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金属沉渣、噪声。

钻孔、攻牙：利用钻孔机对工件进行钻孔，此工序用到的切削液冷却钻头；钻孔后利用攻牙机对工件内侧面加工出内螺纹，攻牙机需要使用攻牙油进行润滑。此工序会产生粉尘、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废攻牙油及其包装桶、噪声。

喷粉：此工序外发处理。

组装：将外购回来的零件和压铸件进行组装，部分使用到胶水。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胶水盒、废包装材料。

测试：测试产品是否工作正常，不合格品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水盒、废包装材料、噪声。

包装：对完成加工的产品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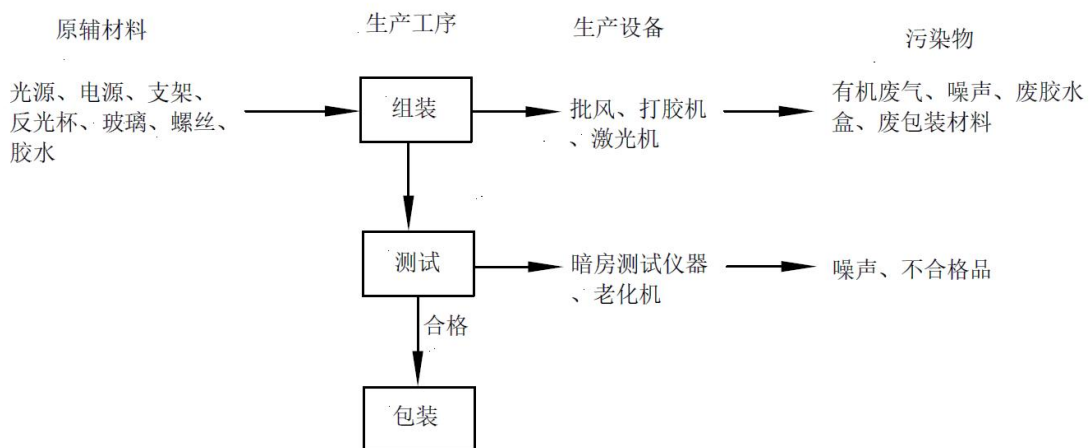


图 2-3 工矿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组装：将外购回来的零件和压铸件进行组装，部分使用到胶水。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胶水盒、废包装材料。

测试：测试产品是否工作正常，不合格品经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水盒、废包装材料、噪声。

包装：对完成加工的产品进行包装。

表2-10 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产污工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项目
熔化	废气	烟尘
	固废	铝灰渣
		废包装材料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
噪声	噪声	
压铸脱模	废气	烟尘
	固废	有机废气
		脱模液池沉渣
		废脱模剂桶
噪声	噪声	
打磨	废气	粉尘
	固废	金属沉渣
	噪声	噪声
钻孔、攻牙	废气	粉尘
	固废	金属碎屑
		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
		废攻牙油及其包装桶
噪声	噪声	
组装	废气	有机废气
	固废	废胶水盒
		废包装材料
噪声	噪声	
测试	固废	不合格品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北面为空地，东面为江海区爱加灯饰有限公司，南面为嘉和五金厂，西面为江门市誉铜坊灯饰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原有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礼乐河，最终纳污水体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礼乐河大洋沙断面水质现状为III类水，达到III类水目标水质，证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8	60	13.33	除臭氧外均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33	40	82.50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51	70	72.86	
4	一氧化碳（CO）	1.1	4.0	27.50	
5	臭氧（O ₃ ）	164	160	102.50	
6	细颗粒物（PM _{2.5} ）	24	35	68.57	

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由上表可知，2021年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中，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标准规定，从上表数据可知，2021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文件要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文件实施后，所在地空气质量会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

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住船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性质及级别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住船里	0	-334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南	334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除外）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500	300	400	-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50	180	35
较严值	300	150	180	3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压铸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考虑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仅针对表面涂装工序，而熔铸和脱膜工序未有与之对应的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的排放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

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

总 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

控浓度限值。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源		执行标准		
位置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压铸废气 排放口 DA001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80	/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30	/
厂区内无 组织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5（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值）	/
厂界无组 织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2.0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5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因此不需要分配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情况如下：废气：VOCs：0.0077t/a（其中有组织0.0031 t/a，无组织0.0046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已投建，无施工期。</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有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和粉尘。</p> <p>(1) 产排污分析</p> <p>1) 熔铝、压铸烟尘</p> <p>项目在铝锭高温熔融及压铸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铸造—铸件—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剂、变质剂—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颗粒物产生系数：0.525kg/t 产品；铸造—铸件—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颗粒物产生系数：0.247kg/t 产品。本项目压铸工件的质量按铝锭质量计，即 800t/a，则熔化、压铸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800 * (0.525 + 0.247) * 10^{-3} = 0.6176t/a$，产生速率为 0.2413kg/h。</p> <p>2) 脱模有机废气</p> <p>项目在压铸过程中使用脱模剂喷洒模具起到脱模和降温作用，所用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脱模剂中的有机成分（在喷洒时与高温模具或铝液接触瞬间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模剂 VOCs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p>

脱模剂 VOCs 含量为 3.46%，本项目脱膜剂使用量为 1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346t/a，产生速率为 0.0135kg/h。

建设单位在熔化、压铸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集气罩规格设为 1*1m。

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各设备所需风量 Q。

$$Q=3600 \times KPHV_x$$

其中：H—集气罩留空面距污染源的距离（取 0.5m）

P—罩口敞开面周长

V_x—控制速度（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本项目设置 3 台压铸机，根据上式计算出 6 个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30240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项目工程设计处理总风量取 35000m³/h。为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设计为集气罩三面与产污位置之间密闭，仅操作口一面留空，并保证操作口一面的收集风速不低于 0.5m/s，必要时将采取全密闭等有效措施。集气罩对有机废气和压铸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和熔铝烟尘经“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5 中的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可达 50%~80%（本项目取 7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的总处理效率计算值为 1-（1-70%）×（1-70%）=91%，本项目处理效率按 90%计算。

水喷淋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所列的末端治理技术，处理颗粒物效率为 85%。

项目有机废气和熔铝、压铸烟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有机废气、熔铝烟尘产排情况表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有	35000	NMHC	0.3475	0.0122	0.0311	0.0348	0.0012	0.0031	80

组织		颗粒物	6.2036	0.2172	0.5558	0.9305	0.0326	0.0834	30
无组织	/	总VOCs	/	0.0014	0.0035	/	0.0014	0.0035	2.0
		颗粒物	/	0.0241	0.0618	/	0.0241	0.0618	1.0

3) 打磨、钻孔颗粒物

项目打磨、钻孔等工序会产生金属颗粒物，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生产中，原料为“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其它金属材料”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打磨加工量为 800t/a，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1.752t/a。打磨机配置水箱在机器内部循环吸收金属颗粒物，并且由于金属颗粒物粒状大，比重大，容易沉降，喷淋吸收与沉降的部分按 9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52t/a。

4) 胶水有机废气

项目组装工序部分用到胶水，使用量为 0.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水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胶水 VOCs 含量未检出，按最不利条件评价项目胶水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胶水 VOCs 按方法检出限 2g/L 计，胶水密度为 0.92g/cm³，计算得胶水 VOCs 含量约为 0.22%，因此项目是用胶水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11t/a；该部分有机废气产生量少，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脱模有机废气和熔铝烟尘经收集由“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主要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熔铝烟尘主要由喷淋塔处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熔化、压铸成型	颗粒物	水喷淋	85%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是
脱模	NMHC	二级活性炭	90%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蓄热燃烧、其他	是

(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环保设施发生故障而无法运行时的极端工况，即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下，废气收集后不经处理直接由排气筒排放。根据前文污染源分析，正常工况下落实整改措施后，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源强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失控时间 (h)	排放量 (kg)	频次	措施
DA001 排放口	脱模	NMHC	两级活性炭饱和	0.3475	0.0122	2	0.0243	1次/年	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
	熔铝压铸	颗粒物	水喷淋循环水电机故障	6.2036	0.2171	2	0.4343	5次/年	停止生产，维修喷淋塔

(4) 排放口信息表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一般排放口	DA001	压铸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NMHC	113°09'50.194"	22°33'39.571"	15	0.6	常温

(6)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压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设置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打磨、钻孔所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内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治理，从而减低对外部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源分析

(1) 污染物分析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

1) 生产废水

冷却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压铸机需长期冷却。项目冷却塔采用间接水冷，由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冷却用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水量。

喷淋水：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包含喷淋塔，由于喷淋塔主要用于除尘降温，对水质要求不高，故企业定期捞渣并添加新鲜水，可循环使用。

2)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给排水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m³/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5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5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1125	0.0675	0.0675	0.009
	处理效率 (%)	10	10	10	0
	排放浓度 (mg/L)	225	135	135	20
	排放量 (t/a)	0.1013	0.0608	0.0608	0.0090
	排放标准 (mg/L)	300	150	180	35

(2) 生活污水依托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定位为工业废水处理,主要处理光电行业废水,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25亩,设计规模为10000m³/d,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43.78亩,设计规模为30000m³/d,一期工程已于2012年6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号),并于2018年7月26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号),2019年3月对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9]2号)。二期工程已于2018年10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号),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阶段。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江海污水处理厂的南面,用地面积约16666.75m²,约25亩,二期工程技改扩建后,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40000m³/d,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2/O 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规划34、35、42、43 号地、华夏幸福新区及16、26#，9、17、18# 地块三个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排水水量为1.41m³/d，占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036%。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小，成分相对简单，可生化能力强，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水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没有明显影响。

(3) 排放口信息表

表4-6 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经度	纬度				
1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13°09'50.191"	22°33'39.576"	COD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BOD ₅			
						SS			
						NH ₃ -N			

(4)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礼乐河。本项目污水均得到有效处理, 且排水均属于间接排放, 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源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 类比相关设备, 估计声源源强在约 65-85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7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机械设 备	数 量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持续 时间/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压铸机 (熔炉)	3 台	频发	类比 法	75	距离衰减、建 筑阻隔、减震 管理	25	2560
打磨机	2 台	频发	类比 法	85			
攻牙机	5 台	频发	类比 法	85			
空压机	4 台	频发	类比 法	75			
批风	30 个	频发	类比 法	70			
老化机	2 条	偶发	类比 法	80			
打胶机	5 台	偶发	类比 法	70			
激光机	2 台	偶发	类比 法	80			
打包机	1 台	偶发	类比 法	65			
暗房测 试仪器	1 套	频发	类比 法	65			
行吊	1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冷却塔	1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钻孔机	5 台	偶发	类比 法	80			

数控钻 孔机	8 台	偶发	类比 法	75			
<p>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防治措施</p> <p>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减少震动带来的噪声影响。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加强管理</p> <p>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p> <p>③生产时间安排</p> <p>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p> <p>4、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p> <p>(1) 一般固废</p>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每年按 320 天计算，生活垃圾量为 8t/a。</p> <p>2) 废金属碎屑</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碎屑约为6.4397t/a，一般固废代码338-999-10，收集后外售处理。</p> <p>3) 废包装材料</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0.5t/a，一般固废代码338-999-0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p> <p>4) 不合格品</p>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3t/a，一般固废代码339-001-10，经收集后重新熔化利用。

(2) 危险废物

1) 铝灰渣

项目对铝锭进行熔化会产生少量的铝灰渣，铝灰渣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5%，项目年加工铝锭800t，则铝灰渣的产生量总计为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废物代码321-026-48，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 喷淋沉渣

项目铝锭压铸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并定期除渣，根据物料平衡，水喷淋收集到的压铸颗粒物量为0.8222t/a，排放量为0.0822t/a，故沉渣的产生量为0.7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物代码321-034-48，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3) 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900-039-49，本项目共有0.03114t/a的有机废气被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中，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0280 t/a。根据《VOCs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指南第一版》“活性炭一般分为颗粒活性炭和蜂窝活性炭两种。若使用颗粒活性炭，其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若使用蜂窝活性炭，其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 750

m²/g。”本项目选用符合指南要求的蜂窝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的要求，按照蜂窝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为0.2t-VOCs/t-活性炭，为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稳定达到90%，在活性炭箱吸附饱和度达到80%的情况下进行更换活性炭，则每级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为0.0280/

(0.2*0.8)=0.17516 t/a，二级活性炭箱的消耗总量为0.17516*2=0.3503 t/a；

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2013：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与相关工程设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活性炭吸附床空塔风速可设计为 1.2m/s，停留时间设计为 0.6s。

根据下式计算吸附装置截面积：

$$S=Q/3600V$$

式中：S：吸附装置截面积，m²；

Q——处理风量，m³/h，本项目所需最大风量为 35000m³/h；

V——空塔气速，m/s，本项目取 1m/s。

计算得到项目吸附装置截面积应设计为 8.1m²。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可按以下公式得出：活性炭填充量=空塔风速（1.2m/s）×停留时间（0.6s）×吸附装置截面积（8.1m²）×活性炭堆积密度（0.5g/cm³）=2.9167 t，取 3t；则每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5t。

为保证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项目每个碳箱每年均更换 2 次活性炭。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活性炭填充量*2+有机废气吸附量=3*2+0.0280=6.0280t/a。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为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废攻牙油、废机油

本项目在压铸、机加工、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攻牙油、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攻牙油、废机油产生量分别为0.1t/a、0.05t/a、0.15t/a。

以上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900-249-08，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 含油废桶

项目使用液压油、攻牙油、机油、切削液会产生含油废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桶产生量约为0.02t/a。

以上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900-249-08，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6) 废脱模剂桶

项目使用脱模剂会产生废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0.01t/a。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0.005t/a。含油废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8) 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项目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机加工，会产生废切削液和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0.1t/a，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0.5t/a。这部分金属碎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这部分金属碎屑应与其他金属碎屑分开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9) 脱模剂池沉渣

项目脱模剂在使用过程中因与高温金属液接触而大部分汽化形成有机废气和水蒸气，有少部分滴落在地面经压铸机下方水槽收集后经管道流至脱膜液池中，企业定期清理池中沉渣；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脱模剂池沉渣的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8	办公	固态	/	/	每日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金属碎屑	废有色金属	338-999-10	6.4397	机加工	固态	金属铝	/	每日	/	交由废品商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废复合包装	338-999-07	0.5	原料拆包、使用	固态	纸皮、塑料	/	每日	/	交由废品商处理
4	不合格品	废有色金属	339-001-10	3	检测	固态	金属铝	/	每日	/	重新熔化利用
5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4	铸造	固态	铝合金	/	每年	R	建设单位统一

6	喷淋沉渣	HW48	321-034-48	0.74	废气处理	固态	铝合金	/	每年	T、R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280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年	T
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5	各式机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9	废攻牙油	HW08	900-249-08	0.05	各式机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	各式机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11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0.02	机油使用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12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0.01	脱模剂使用	固态	脱模剂	有机物	每年	T
13	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各式机器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1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15	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固态	金属铝	矿物油	每日	T
16	脱模剂池沉渣	HW49	900-041-49	0.05	压铸脱模	液态	脱模剂	有机物	每日	T

表 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4	压铸原料车间	50m ²	袋装	8	一季
2		喷淋沉渣	HW48	321-034-48	0.74			袋装	2	一季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280			袋装	5	一季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5			桶装	1	一季
5		废攻牙油	HW08	900-249-08	0.05			桶装	1	一季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			桶装	1	一季

7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0.02			桶装	0.1	一季
8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0.1	一季
9	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袋装	0.1	一季
1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桶装	1	一季
11	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0.5			袋装	1	一季
12	脱模剂池沉渣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1	一季

(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废收集间，产生的液体危废如废润滑油类放置在容器中，废活性炭、废抹布等也应用容器装起来，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项目危废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①废机油等贮存的安全管理规定：本项目废机油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油桶，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危废暂存间设置裙角或围堰预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出现意外泄漏，油桶区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油桶区严禁烟火，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设立消防设

施（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②其他危废的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储存间必须粘贴标签，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储存库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23 号）中第十条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

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0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5、土壤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已做好相关的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的最可能影响途径为颗粒物、VOCs 等外排废气的大气沉降作用。

由于项目工业厂房全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及硬底化。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防止对土壤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标准，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②定期抽粪，防止三级化粪池水满溢出泄漏。

③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由此可见，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地下水污染物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 金属制品-52 金属铸件-其他”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的原辅材料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4-1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号/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脱模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0.1	50	0.002
2	机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3	2500	0.00012
3	攻牙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5	2500	0.00002
4	液压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15	2500	0.00006
5	切削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0.05	50	0.001
6	废机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375	2500	0.000015
7	废攻牙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125	2500	0.000005
8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25	2500	0.00001
9	废切削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0.025	50	0.0005
总和					0.00373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点	火灾	废活性炭储存过程中遇到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导致活性炭中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释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危废仓管理，加强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化学品仓库	火灾、泄漏	化学品仓库存放有脱模剂、液压油、攻牙油等化学品，管理不当可能引发火灾或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加强仓库和人员管路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

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的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依据该指南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压铸废气排气口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界	总VOCs	一年一次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内	NMHC	一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噪声	厂界	Leq（A）	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压铸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收集至“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颗粒物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的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	总VOCs	未能收集的VOCs经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打磨、钻孔颗粒物经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	NMHC	未能收集的NMHC经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颗粒物	能收集的VOCs经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		


	<p>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供随时查阅。</p> <p>2、危险废物</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危废暂存间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年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防治措施：</p> <p>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标准，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p> <p>②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抽粪，防止化粪池溢满泄漏。</p> <p>③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p> <p>地下水防治措施：</p> <p>(1)对厂内排水系统做防渗处理；</p> <p>(2)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泄露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3)设备和管道检修、拆卸时必须采取措施，应收集设备和管道中的残留物质，不得任意排放；</p> <p>(4)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作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仓设置漫坡；</p> <p>②定期检查危废仓地面情况；</p> <p>③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另外，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今后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须另行申报审批。

评价单位：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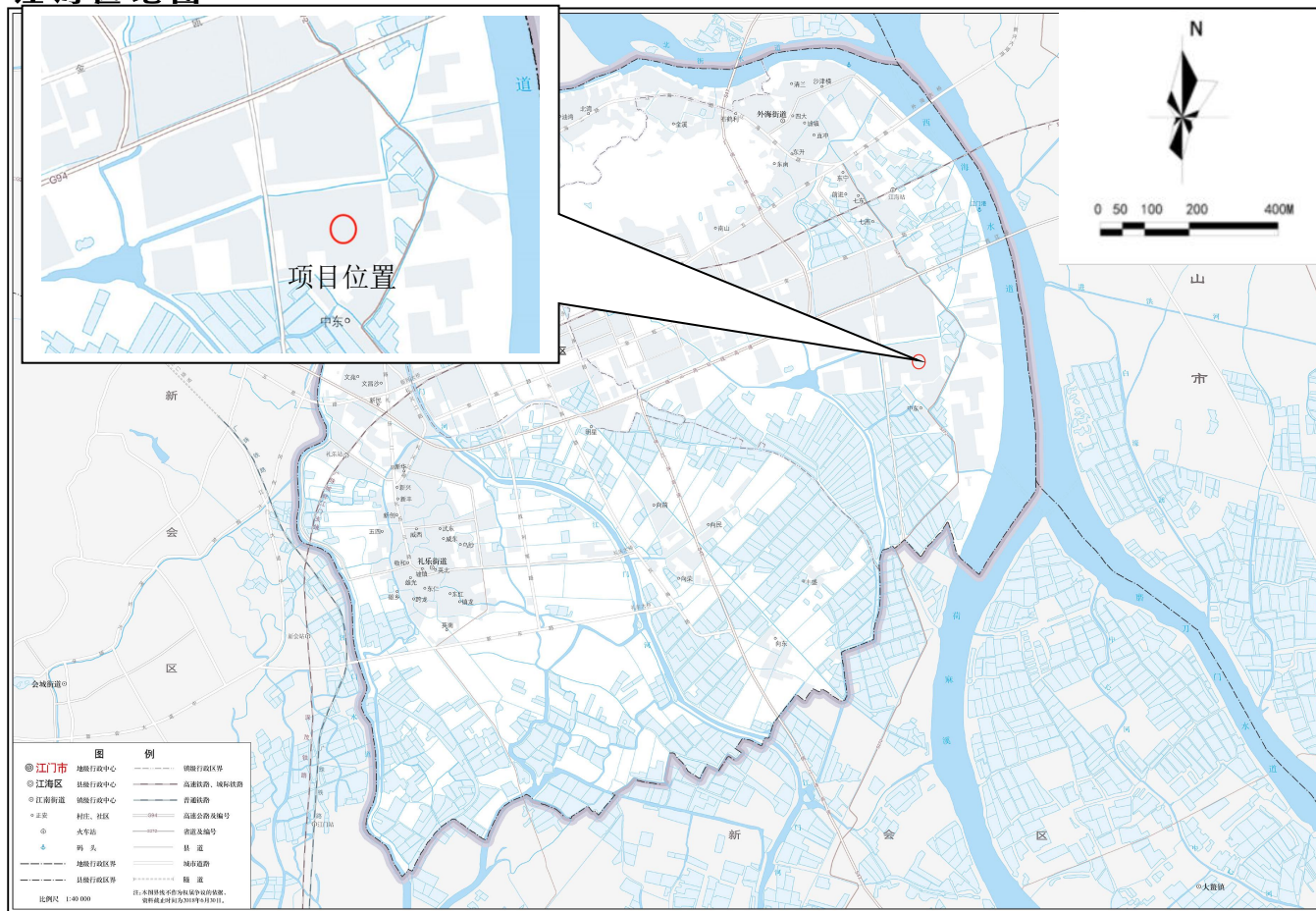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77 t/a	/	0.0077t/a	+0.0077t/a
	颗粒物	0	0	0	0.3203t/a	/	0.3203t/a	+0.3203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1013t/a	/	0.1013t/a	+0.1013t/a
	BOD ₅	0	0	0	0.0608t/a	/	0.0608t/a	+0.0608t/a
	SS	0	0	0	0.0608t/a	/	0.0608t/a	+0.0608t/a
	NH ₃ -N	0	0	0	0.0090t/a	/	0.0090t/a	+0.009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	0	0	0	6.4397t/a	/	6.4397t/a	+6.4397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品	0	0	0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铝灰渣	0	0	0	4t/a	/	4t/a	+4t/a
	喷淋沉渣	0	0	0	0.74t/a	/	0.74t/a	+0.74t/a
	废活性炭	0	0	0	6.0280t/a	/	6.0280t/a	+6.0280t/a
	废机油	0	0	0	0.15 t/a	/	0.15 t/a	+0.15 t/a

废攻牙油	0	0	0	0.05 t/a	/	0.05 t/a	+0.05 t/a
废液压油	0	0	0	0.1t/a	/	0.1t/a	+0.1t/a
含油废桶	0	0	0	0.02t/a	/	0.02t/a	+0.02t/a
废脱模剂桶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废手套 和废抹布	0	0	0	0.005 t/a	/	0.005 t/a	+0.005t/a
废切削液	0	0	0	0.1t/a	/	0.1t/a	+0.1t/a
含切削液的 金属碎屑	0	0	0	0.5t/a	/	0.5t/a	+0.5t/a
脱模剂池沉 渣	0	0	0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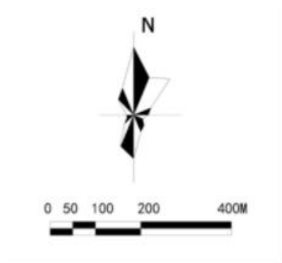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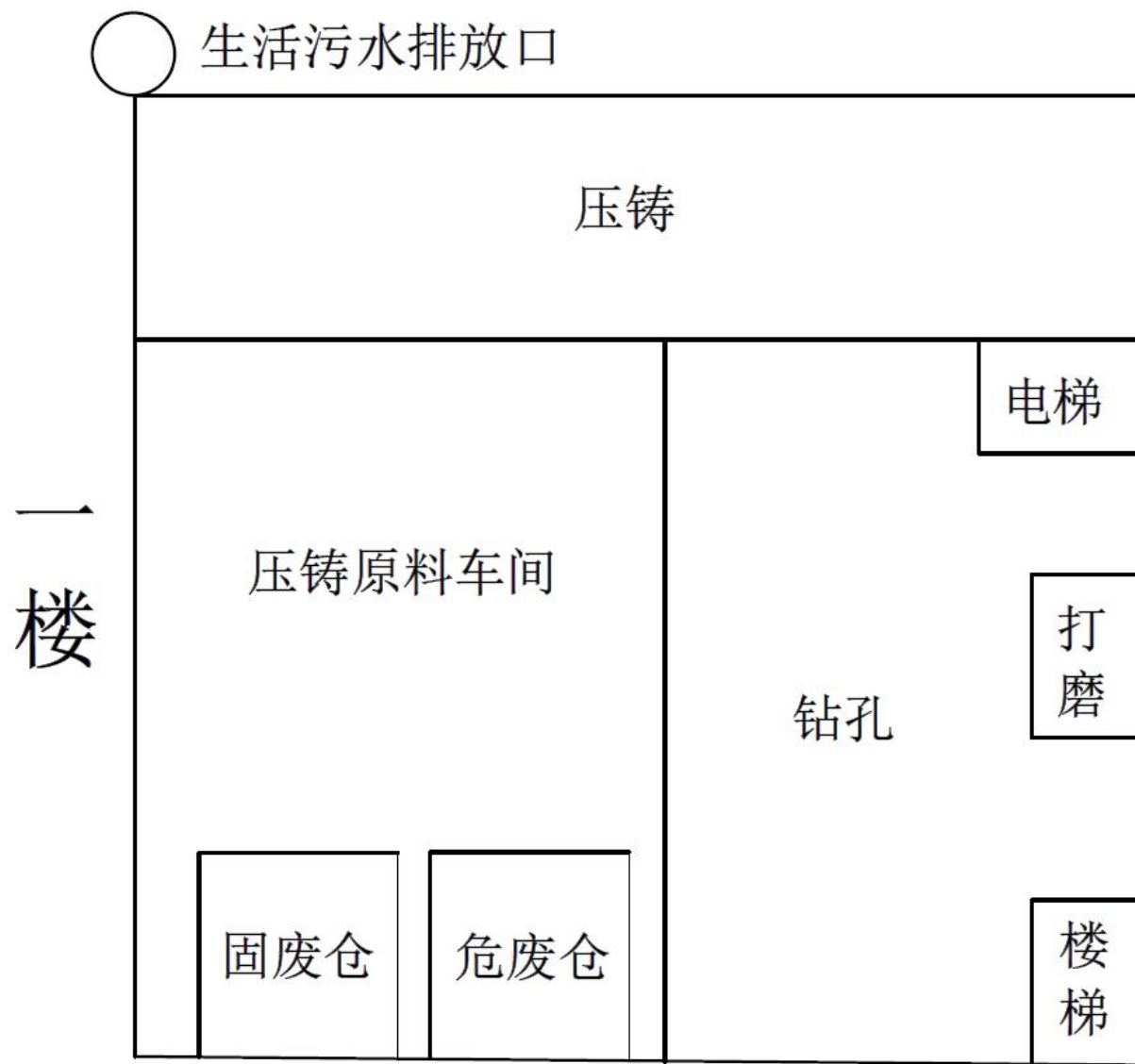
江海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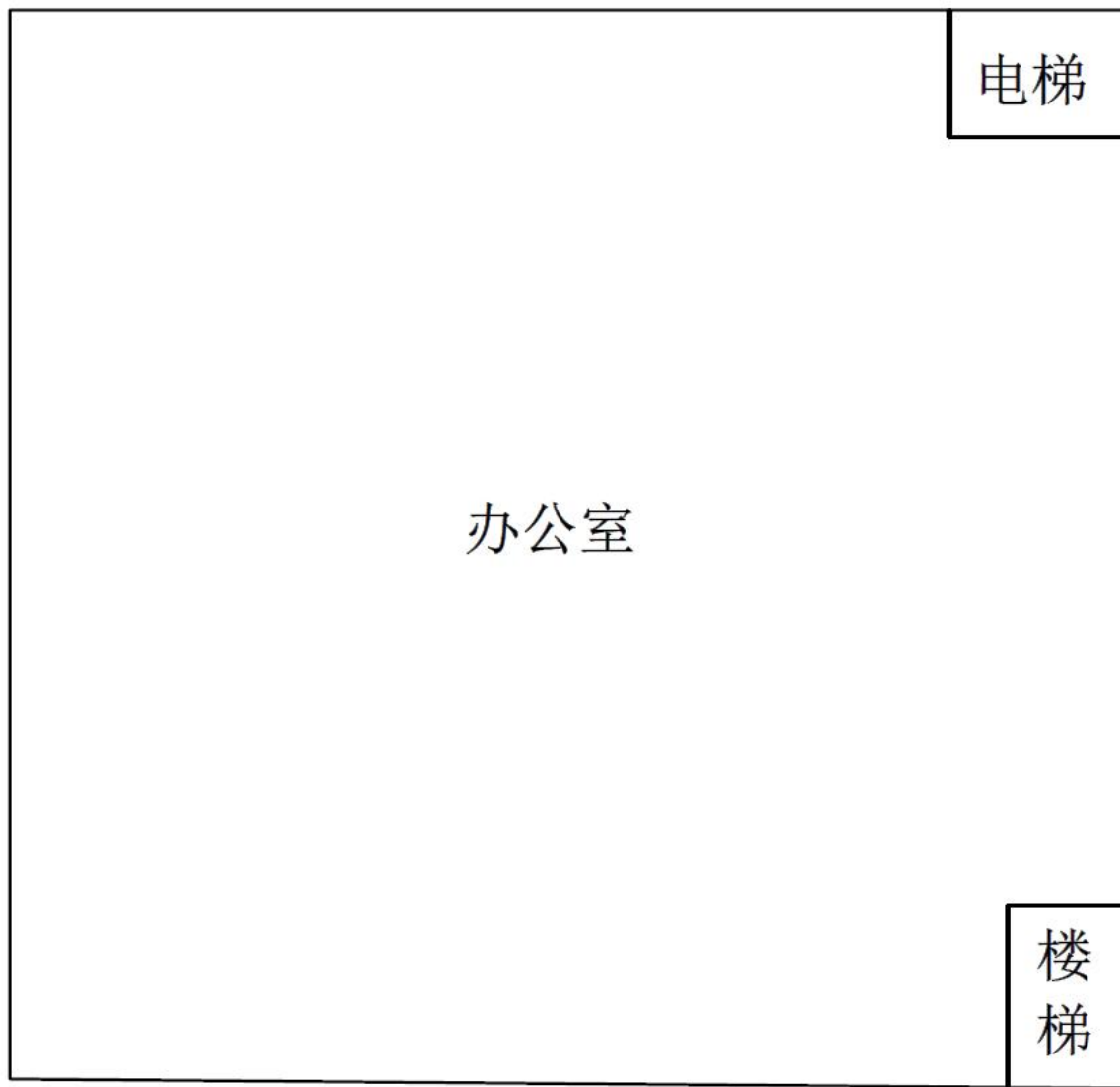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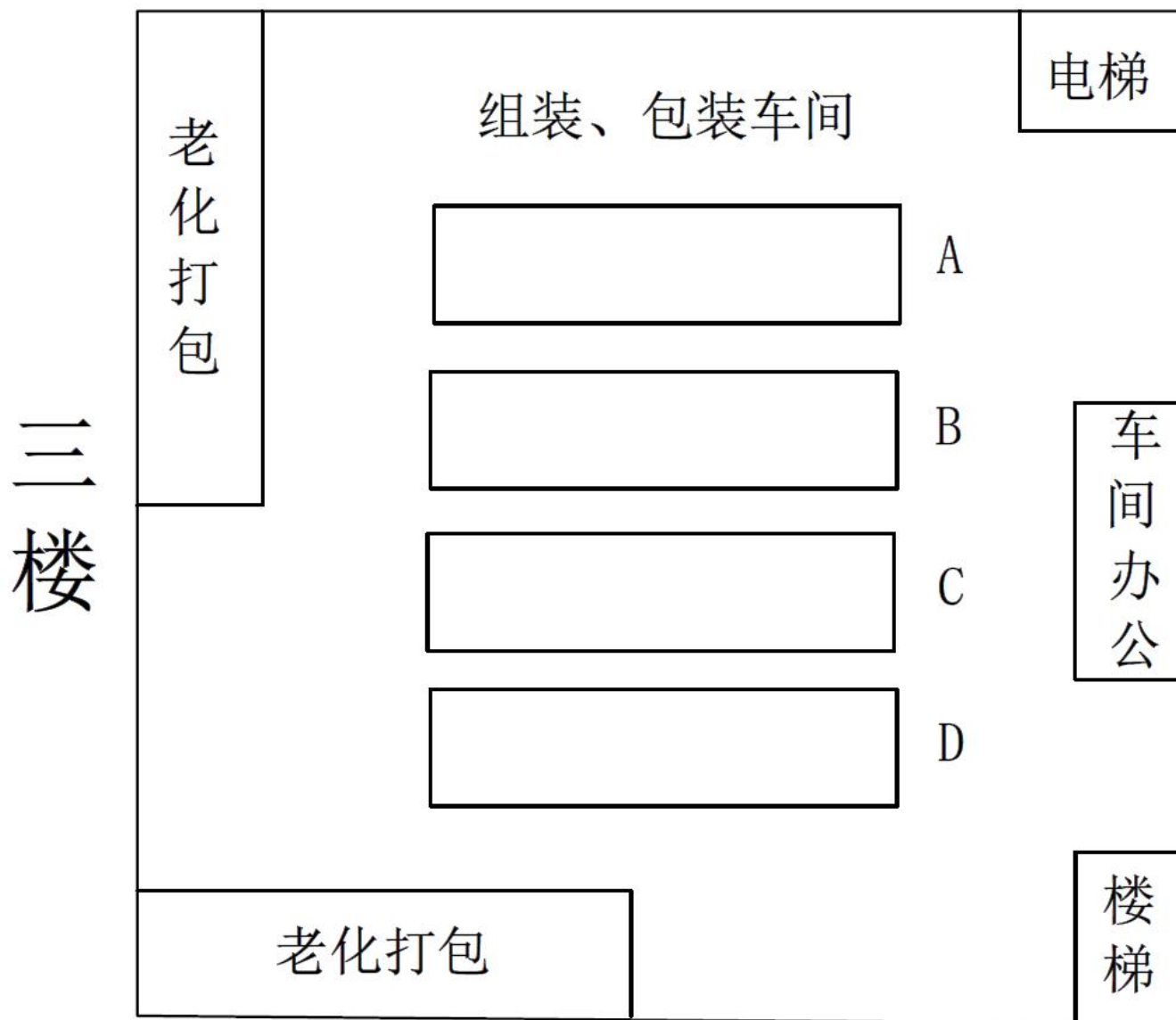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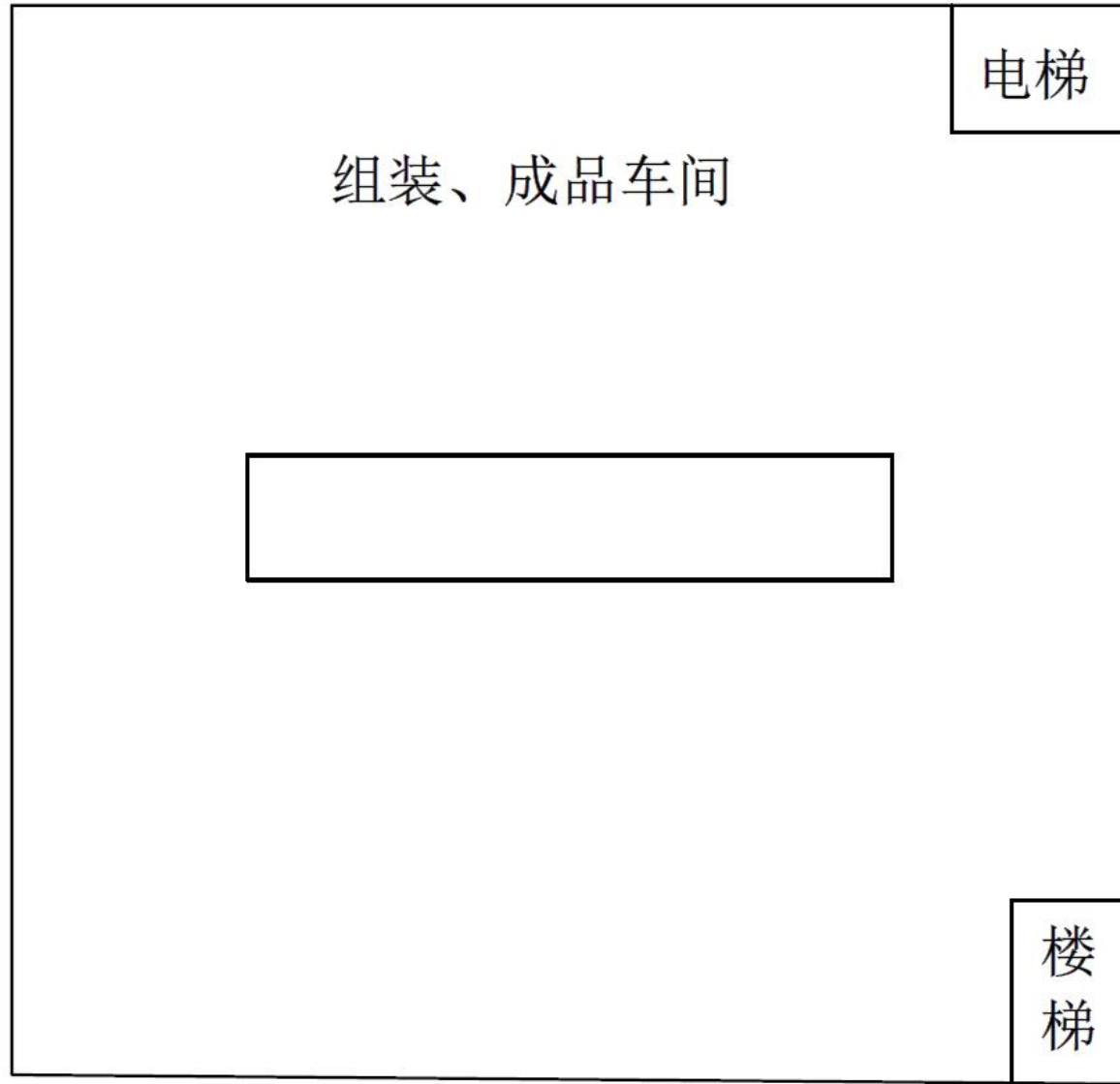


二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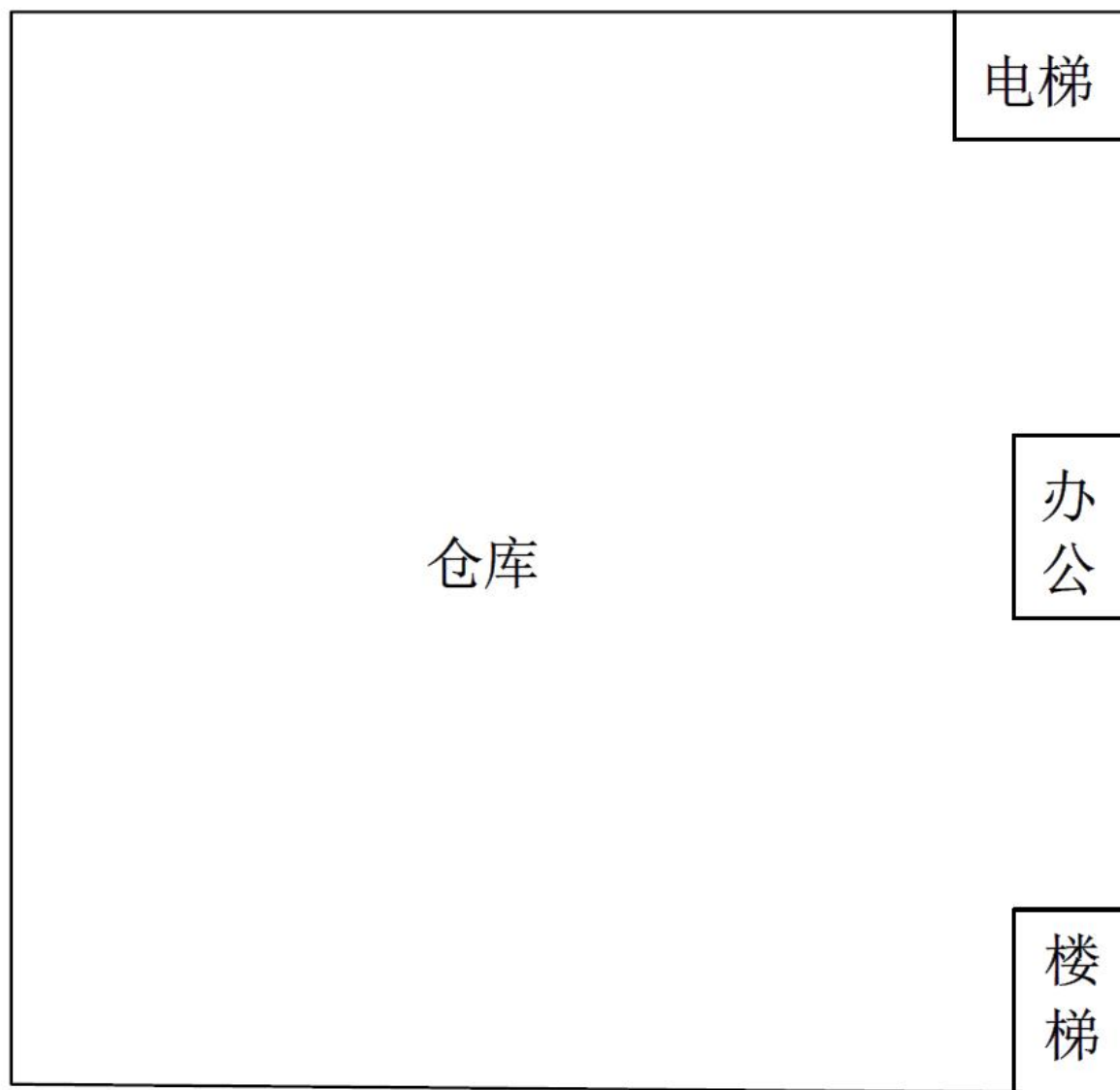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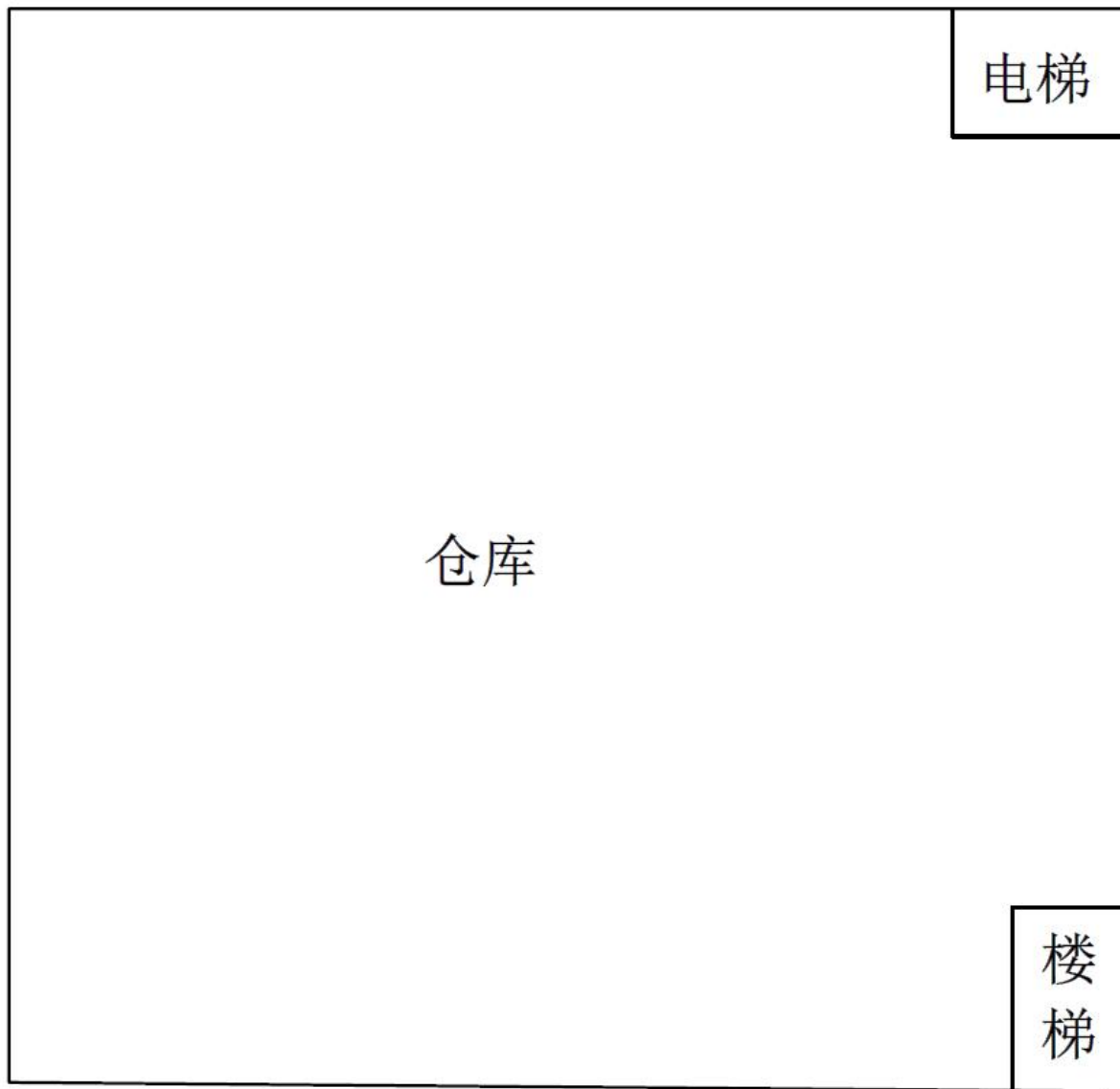
四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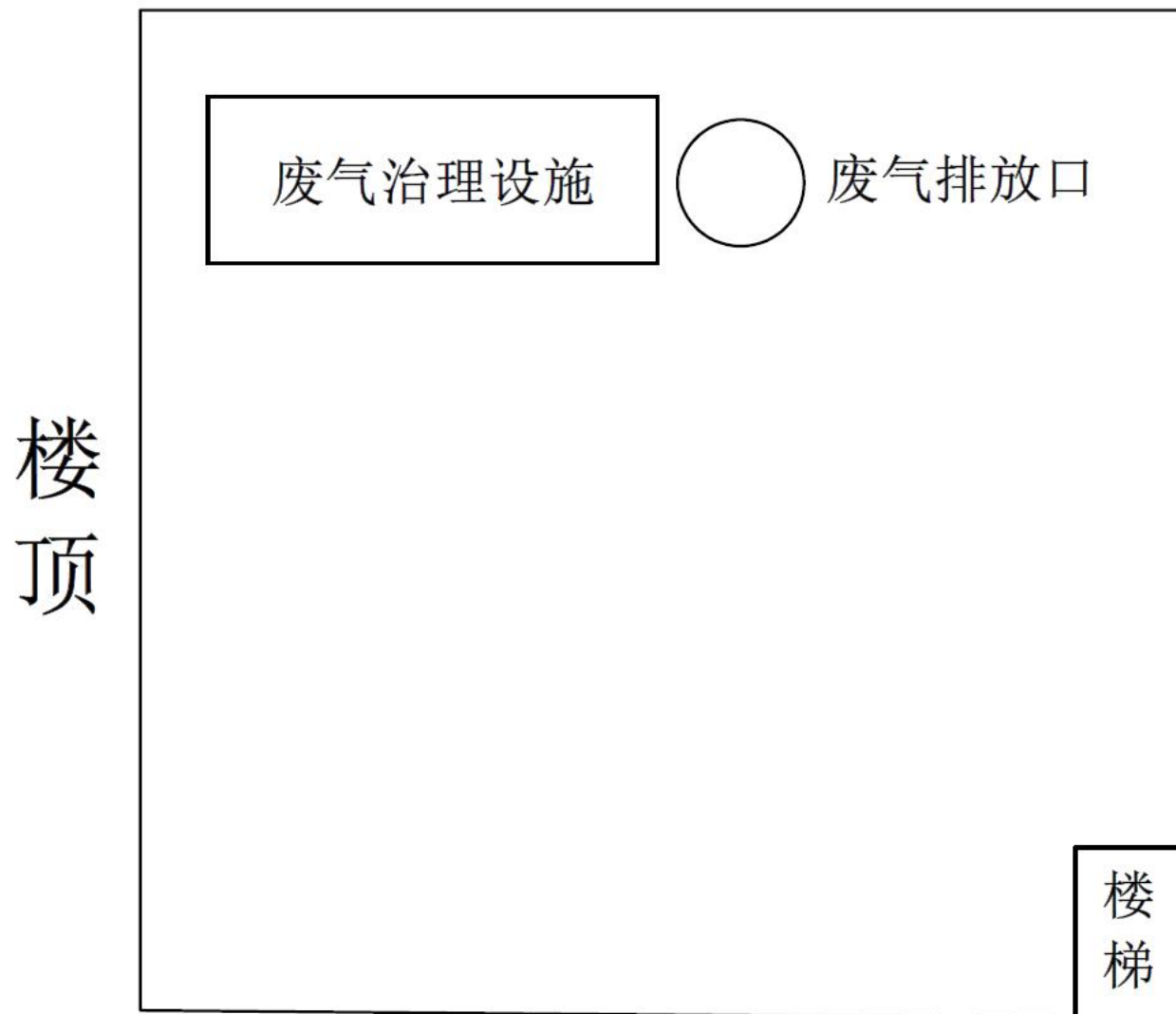


五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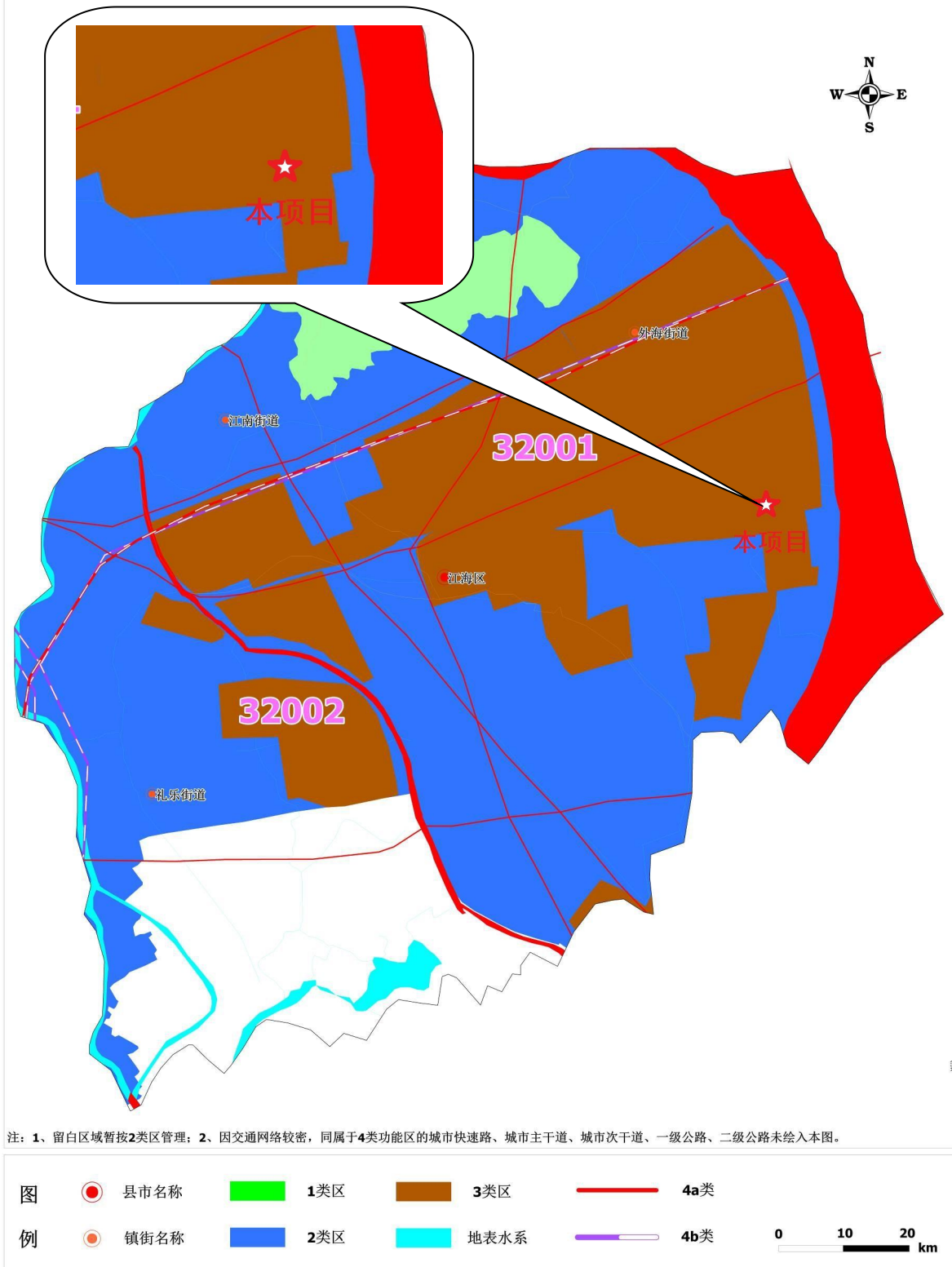
六楼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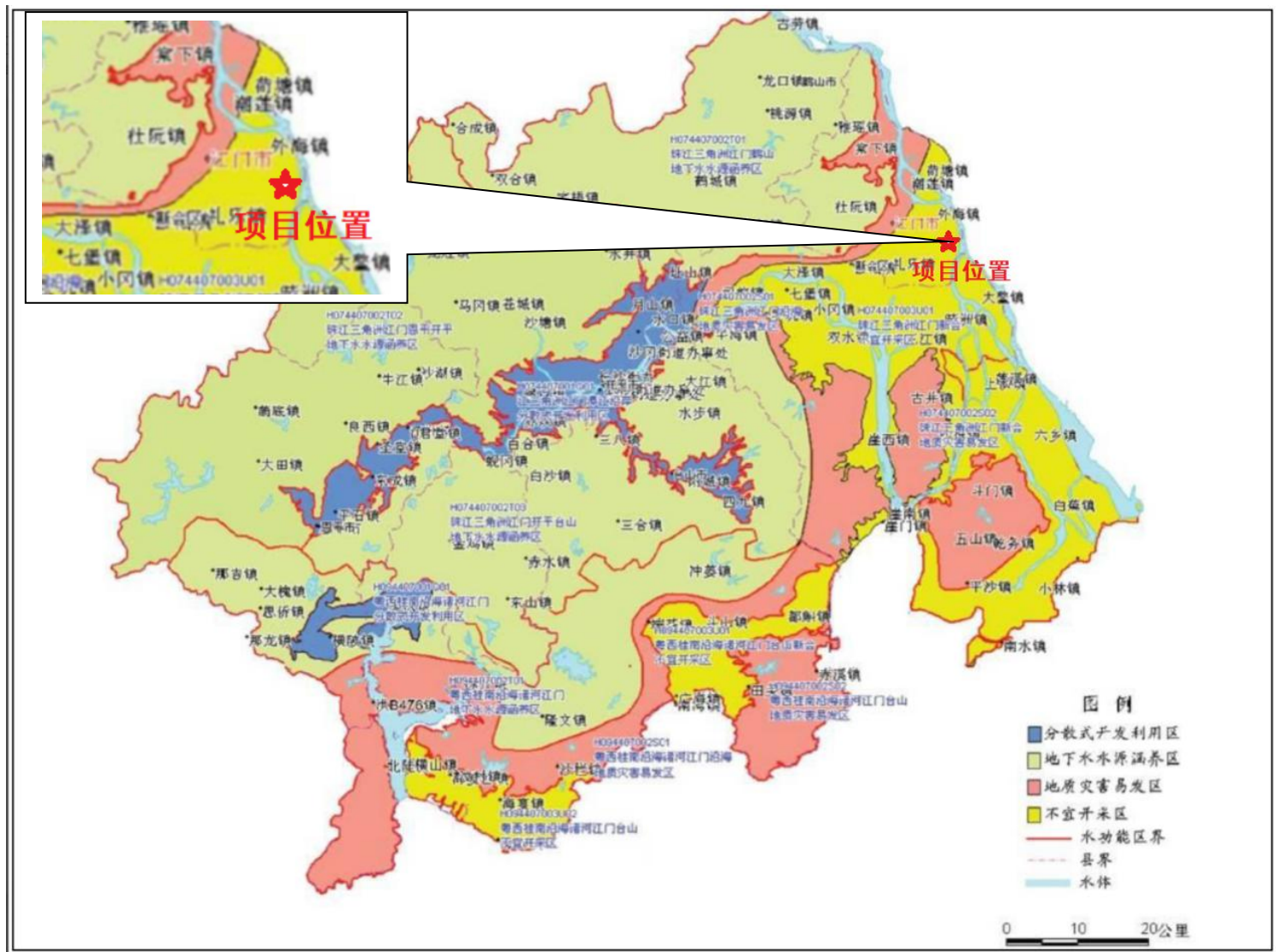
图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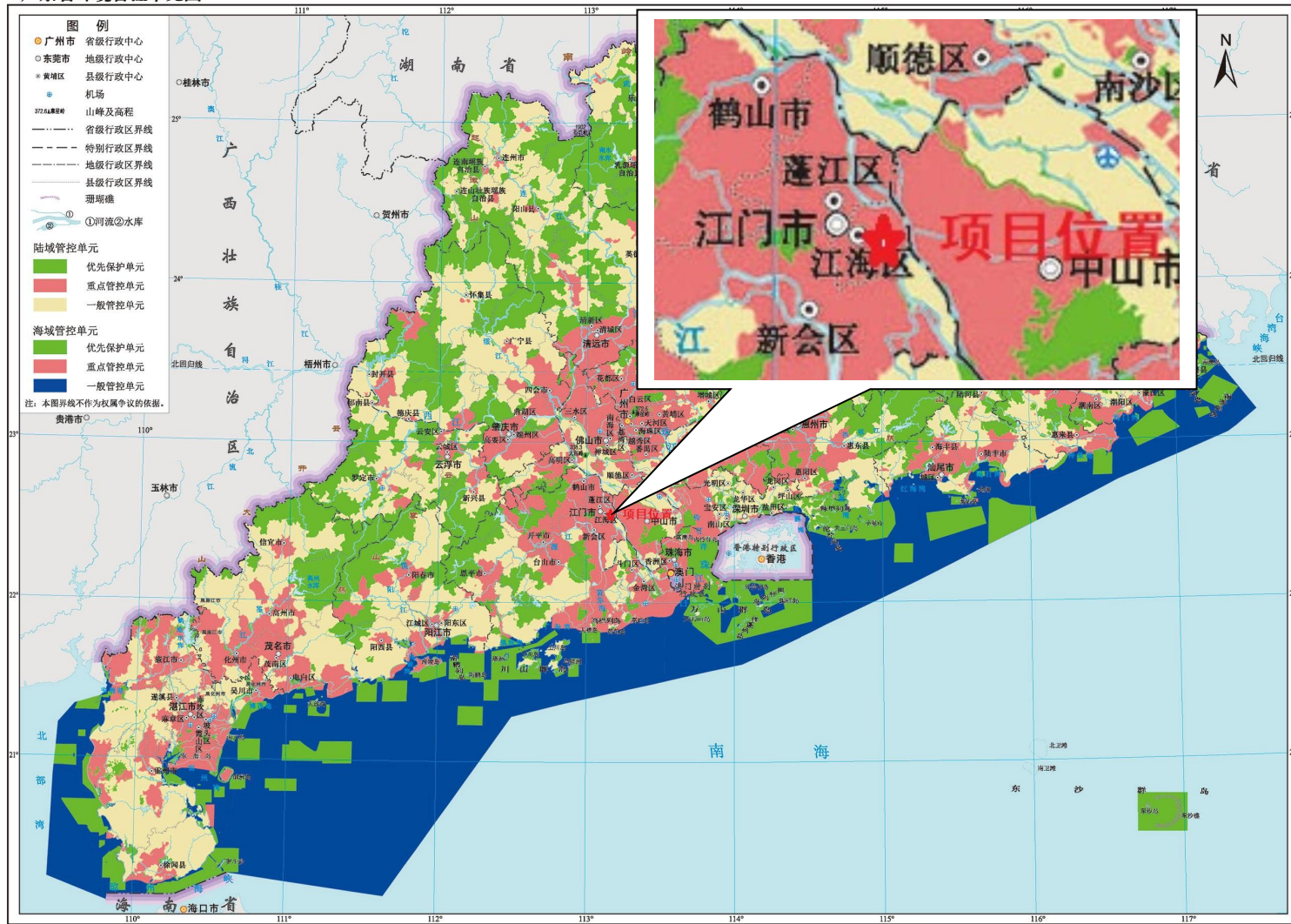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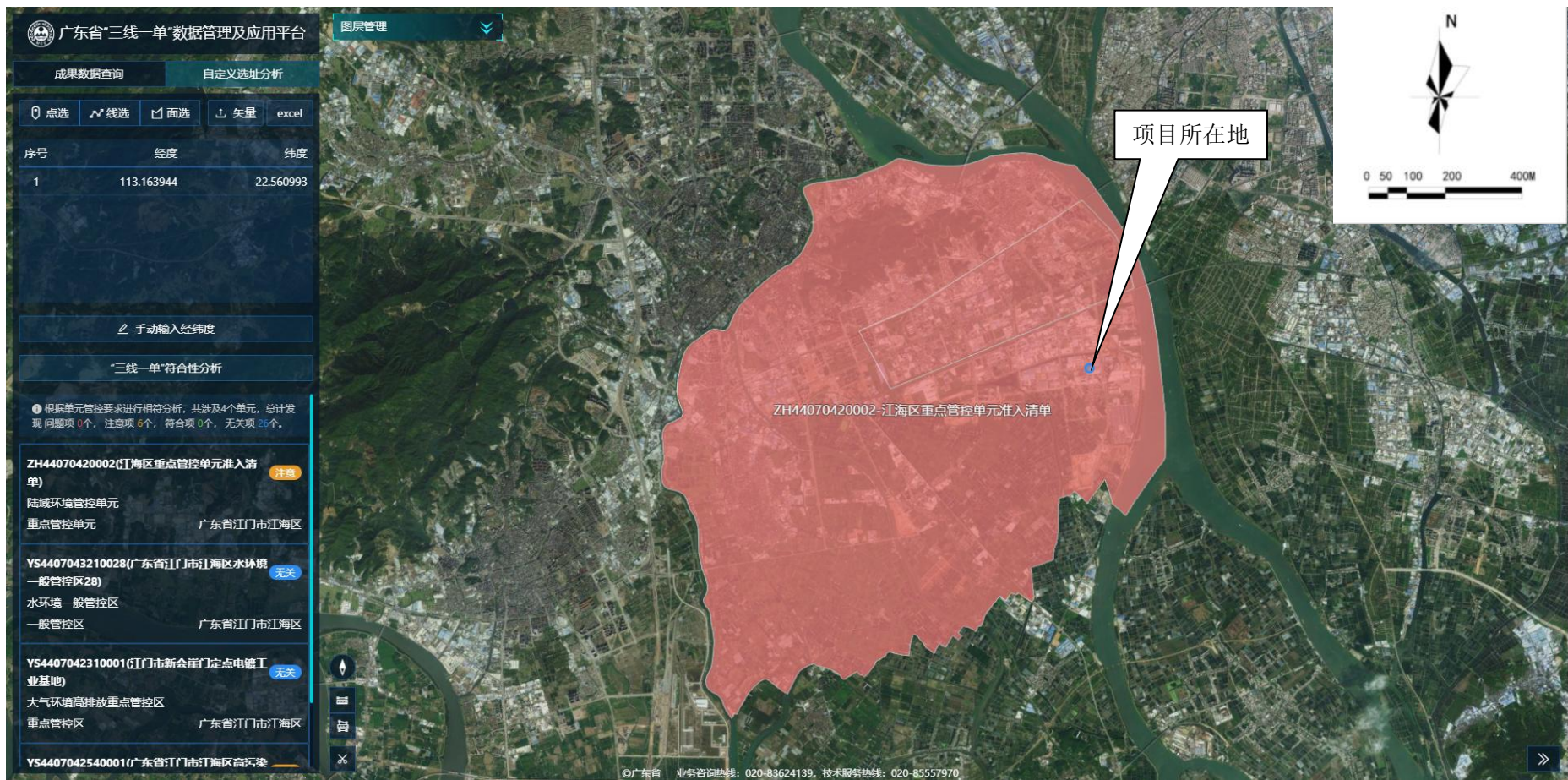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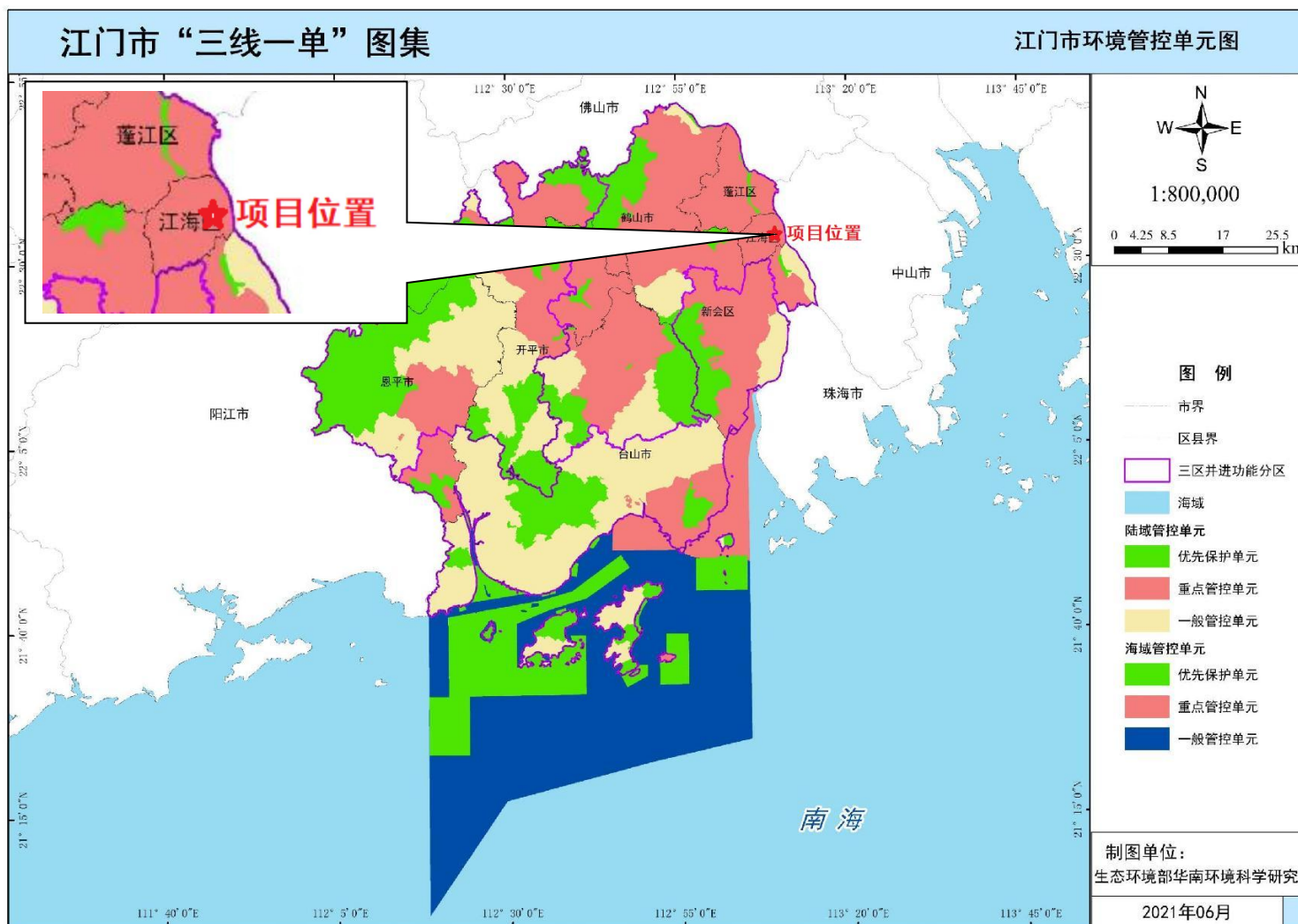
附图 7 地下水保护规划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附图9 江门市“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附图 10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点分布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II	--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I	--
八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II	--
九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十	江门水道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江海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I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I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II	--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II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III	--
十三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	--
十四	蛟冈水	台山市	蛟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	--
		恩平市	蛟冈水干流	白蜡龙村桥	III	II	--
		开平市	蛟冈水干流	蛟冈桥	III	III	--
十五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III	III	--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II	III	--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V	氨氮(0.02)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II	--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II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III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潭桥	III	II	--

附图 11 《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截图

表1. 2021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₁₀	一氧化 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 比例 (%)	环境空 气质量 综合指 数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 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30	45	1.0	163	23	87.4	3.44	—	3.6	—
蓬江区	8	30	44	1	168	21	86.8	3.41	5	-0.6	2
江海区	8	33	51	1.1	164	24	86.3	3.67	7	0.3	4
新会区	7	29	41	1.0	160	22	89.0	3.31	4	3.8	6
台山市	7	19	36	1.0	132	21	97.0	2.78	2	-0.4	3
开平市	8	19	39	1.1	133	21	97.5	2.88	3	3.2	5
鹤山市	9	30	48	1.1	167	25	87.1	3.62	6	4.3	7
恩平市	10	17	35	1.1	122	20	98.6	2.70	1	-3.6	1
年均二级标 准 GB3095- 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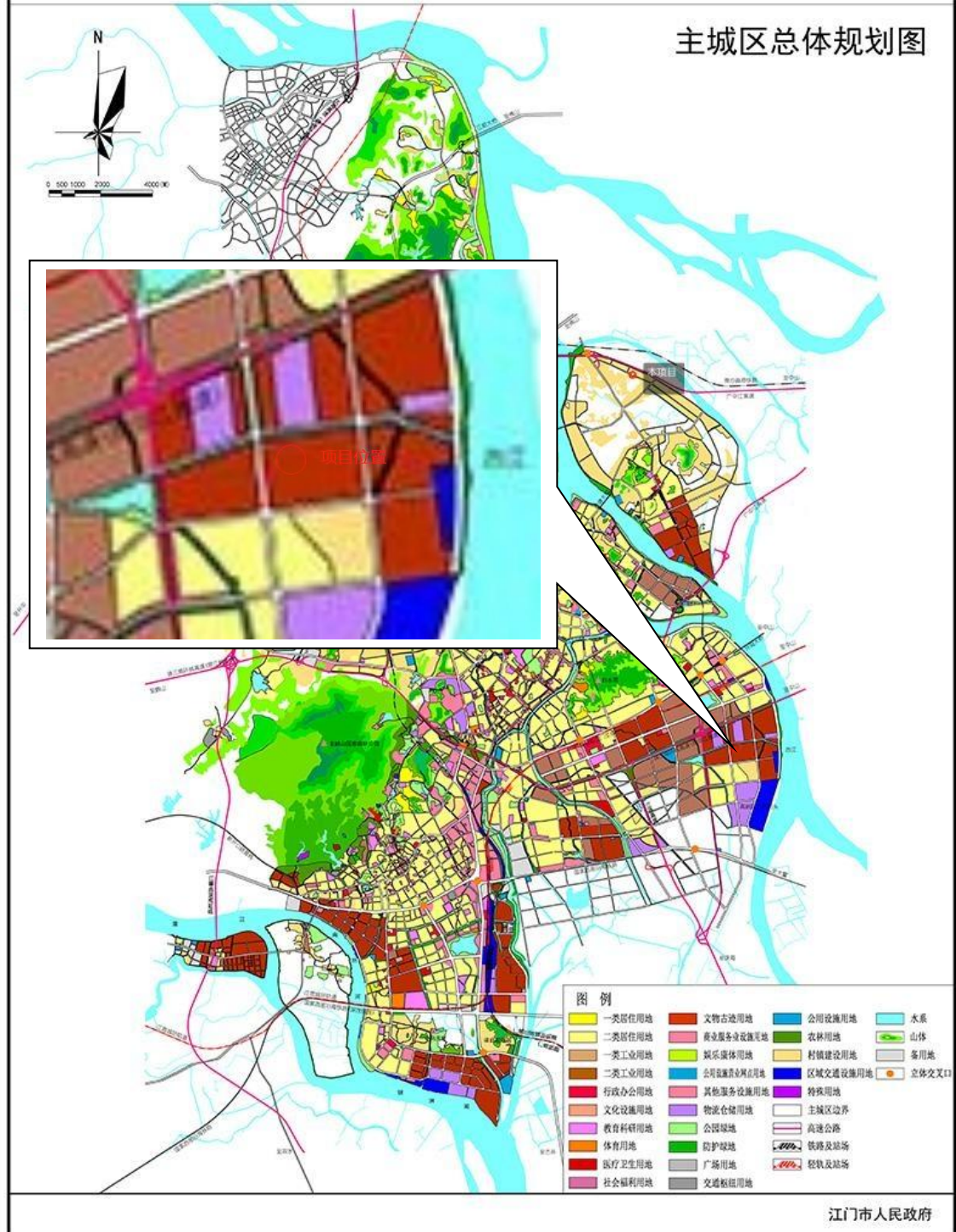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图 12 《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13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